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47号

关于对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退市泽达，A股证券代码：688555；

林 应，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应 岚，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兼副

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〔2024〕1号）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，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退市泽达或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，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（一）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

公司原定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。2023年4月29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公告》，将定期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。截至2023年6月30日，公司未披露2022年年报和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。

（二）未完成股份回购计划

2022年12月27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，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使用资金总额为不低于2,303,709.24元且不高于4,607,418.48元，回购期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。2023年1月17日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方案。2023年4月19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显示，2023年4月17日，公司达到回购方案实施完成期限，已实际回购股份4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52%，使用资金

总额 19,809 元，未能完成本次回购方案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、季度报告，未完成股份回购计划，严重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七十九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五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.4 条、第 5.1.2 条、第 6.1.1 条、第 6.1.2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认定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，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应岚未勤勉履行职责推进定期报告编制与披露工作，对公司未完成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，是对公司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此外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，还对公司未完成股份回购计划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严重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二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第六条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1 条、第 4.2.4 条、第 4.2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均未回复异议。

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4.2.3条、第14.2.5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泽达易盛（天津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林应，时任董事兼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应岚予以公开谴责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，可于15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，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2月27日